

基层医疗机构临床护理工作的潜在性法律问题

陆华美

麻栗坡县妇幼保健计划服务中心 文山麻栗坡 663600

〔摘要〕护理法是关于护理人员责任、权利、和行为规范的法律和法规，其对护理工作有一定的约束力，具有监督、引导的作用。当前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比较快，医疗诊治技术更新换代比较快，临床当中也随之产生了很多关于伦理甚至法律的问题。在日常的护理工作当中，很多潜在性法律问题与每位护理人员息息相关，这些隐患如果稍不注重就会造成较大的损失。基于此，临床护理人员要时刻明确自身的法律责任，保证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医疗机构；临床护理；潜在性法律

〔中图分类号〕R4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7165 (2019) 01-243-02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病人自身的法律意识以及维权意识观念的不断增强，对医疗技术服务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使得原本应该和谐的医患关系逐渐运行，导致医疗纠纷呈逐年上升趋势。国家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医疗事故罪）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员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人们对医疗纠纷、差错事故不再局限于卫生部颁发的事故处理办法，而且，还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方法来解决。这就要求每一位合格的护士应该熟悉国家的法律法规，而不能停留在过去的护理道德来评价自己的护理行为；要熟悉自己的责任，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病人提供优质服务。最近几年出现的一系列医闹事件也引起了政府和社会的高度关注，改善医患关系势在必行。作为医生与病人之间进行沟通桥梁——护理人员，其护理工作是一种极其辛苦与高风险并存的职业，这就要求护理人员不仅要熟练相应的护理技术，而且必须熟悉护理工作中潜在的法律问题，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维护法律的尊严，规范护理行为，同时也要学会在护理工作中，用法律来维护患者的利益和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在护理工作的安全性。增强护理人员在护理工作中的法律观念和意识，对于在新形势下的医患关系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护龄、职称与法律知识的掌握程度呈正相关，说明随着工作年限及职称的增加，法律意识越强，能够自觉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但年轻护士容易受到外界干扰，对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形成深刻的概念，这大概也与年轻的护理人员在课堂的理论课程学习当中，缺乏与职业相关的法律教育和培训有关。

因此，加强护理人员在护理工作中的法律观念和意识，学会如何运用法律指导和控制护士的行为，就可使护士明确的预见自己的行为是否合法及可能会带来什么样的法律效果，从而促使用法律控制转化为理智的自我调节，使护士自觉地从法律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保证护理行为的规范化、法律化。主要可以在以下几方面加强护理人员在护理过程中法律意识的潜在性法律问题阐述如下。

1 护理文件的法律效应

向护理人员强调护理文书，特别是危重护理记录具有十

分重要的法律意义，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危重护理记录不仅是医患双方举证的法律依据，也是检查和衡量护理质量的重要文字资料，更是患者接受治疗、护理的法律证据。这就要求护士在护理文书书写中加强与医生之间的沟通交流和紧密配合，防止由于个人的书写失误而导致不良后果。完整的病案资料是具有重要法律作用的文件，而临床护理文件记录则是其中这样的组成部分，它包括体温单、医嘱单、护理记录单、病人入院评估单、护理计划、手术记录单等，当发生护理差错事故或医疗纠纷时，都要将原始病案记录作为原始资料加以判断。例如：护士每天早上测量体温时，均要询问病人 24 小时大便次数，有些护士责任心不强，怕麻烦，不问清楚，随便在体温单上填上 1-2 次，而病人便秘多日，未引起医生重视，用力排便时诱发脑溢血，其中诱发原因未能及时处理，护士也应负有一定责任。患者诊断、病情变化时间、抢救时间、死亡时间、记录治疗时间必须与实际相符与医疗记录相符，体温单上的入院时间也十分关键，常常反应入院时病人状况与医务人员处理的及时性，也是医疗纠纷的焦点，入院评估内容要反应病人的实际情况，并尽可能与医生记录一致，如有差距，应和医生商讨为宜，不要凭空想象，容易造成误解。护理问题要切实，要能用护理方法来解决。因此，认真细致地书写护理文件，做到准确、及时以及与医疗文件的同步性，是临床护理中必须重视的问题。

2 执行医嘱的合理性

医嘱是医生根据病人的病情需要，拟定的书面嘱咐，由医护人员共同执行，必须经医生签名后方为有效，是护士执行治疗的依据，一般情况下，护理人员不执行口头医嘱，在抢救或手术过程中，医生下达的口头医嘱，护理人员必须向医生复诵一遍，医生确认无误后方可执行，执行后护士立即记录在纸上，抢救或手术完毕请医生补开医嘱，护士要严格科学地执行医嘱，不可无故拖延、更改或不执行医嘱。若发现有疑问及时与医生联系，调整医嘱。例如 1 位实习护生误将 10% 氯化钾 10 毫升加滴的医嘱，看成 10% 氯化钾静脉推注，给病人推注时，病人剧痛，拒绝推注，护士长及时赶到，立即拔出针头，杜绝了一次重大事故的发生。如果这位实习护生一意孤行，继续推注，那么病人可能由于心脏骤停死亡而发生医疗事故。实习护生及带教老师均触犯刑法，受到法律的制裁。

作者简介：陆华美（1964 年 11 月），云南麻栗坡，壮族，大专，副主任护师，主要从事临床护理、护理管理工作。

3 护理行为的两重性

护理行为是指护士在实现基本使命的同时所进行的基础护理、环境调整、保健教育、辅助诊疗等方面的行为,部分是由护士独立自主地进行,部分是医生的医嘱。通常人们认为护理行为是有益无害的,实际上并不完全如此。辩证的观点认为任何一种护理行为都具有两重性,因为它帮助病人自护的一种行为,并非人体固有的生理调节功能,所以它包含有益性有害性两方面。给患者作检查、给药、治疗等,哪一项都包括对患者的侵袭,如果这些行为符合要求,方法正确,对患者的康复将起促进作用,如果医护人员操作过失,药物本身发生毒副作用,就会给病人带来危害,如加压输液、输血,对失血性休克病人抢救是有益的,但在加压输液、输血时护士离开病人,液体输完未及时更换液体,致使病人发生空气栓塞而死亡则是有害的。输液对病人有很多的益处,但在输液过程中速度过快,导致急性肺水肿则是有害的。因此,每一项护理行为都有遵循操作常规,尽可能避免差错事故的发生。

4 护理工作的严肃性

现代护理是实施以病人为中心的整体护理,但也有注意符合医疗原则,不可疏忽大意或过分迁就病人,那么造成的过失可能不可挽回。例如:剖宫产手术,手术后一般不需禁食,但在肛门尚未排气前暂进流质饮食;排气后改进半流质;逐渐恢复普食。但是有些产妇及家属不听,产妇觉得饥饿就要求家属要进普食,护理人员没有监督到位,家属就给产妇进普食,结果造成肠梗阻。因此护理工作事关重大,轻者失职过错,严重者致死致残,构成渎职罪。

5 加强护理人员法律意识的培训

定期、不间断的加强护理人员法律意识内容方面的培训,首先应转变旧的护理管理观念,通过将法律知识教育纳入到

护理人员继续教育范畴并定期考察,对护理人员进行法律知识教育,在护理专业讲座中也可以增加法律知识讲座,使其学法、懂法、守法、用法。通过对护理人员反复的法律知识讲座及护理案例的分析,加强护理工作责任心的强调,令她们了解到护理工作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加强自我约束的能力。

6 强化患者权益保护意识并做好护患沟通

护理人员在制定护理计划或进行临床护理时,应树立患者利益为重的观念,尊重患者的各项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各项诊疗常规操作。规范护理过程中自己的言行,对护理行为中可能出现的法律后果具有预见性,切实保障患者的各项合法权益。护理过程中本着以人为本的护理服务宗旨,在需要暴露患者隐私的护理操作时,注意遮挡,对患者及其家属讲述疾病的发生、发展过程及可能发生的并发症、注意事项,消除其在护理过程中的抵触情绪,以取得患者及其家属对护理工作的支持与理解,配合各项护理行为顺利施行。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的一些措施,尽快使护理人员在护理工作中能主动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护患双方的合法权益,依靠法律维护医院的正当权利。从病人入院至出院或死亡的全过程中,在护理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上,均有可能涉及到各种各样的潜在性法律问题,我们必须做到防患于未然,对自己负责,对病人负责。这在患者自我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的今天,尤其显得重要。

[参考文献]

- [1] 仇文杰. 临床护理工作中潜在的法律问题思考与医院管理研究[J]. 中国医药指南, 2018, 16(19):291.
- [2] 张致萍, 刘秀芳. 护理记录中潜在的法律风险及对策[J]. 西部中医药, 2018, 31(11):118-120.
- [3] 胡钦蓉. 浅谈神经内科临床护理工作中的护理风险与防范[J]. 实用临床护理学电子杂志, 2018, 3(2):38, 45.

(上接第 242 页)

转运到血液净化中心治疗非常困难,且易发生意外,而进行床边血液净化则方便快捷。

我血液净化中心利用普通血液透析机自行设计的床边连续性透析装置,既可作一般间歇性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血液灌流及透析灌流串联单纯超滤,也可作静脉-静脉连续性血液滤过,静脉-静脉连续性血液透析滤过。可根据病人具体病情选择血液净化方式,其疗效与病人在血液净化中心所进行的治疗效果相同。

该血液透析机应用的是碳酸氢盐透析液,并设置有高低钠透析,可变钠和超滤脱水程序化操作和温度调节,对于严重酸碱平衡紊乱的危重病人,能更有效地保证治疗过程中电解质和酸碱度的平衡。根据病人的血压情况运用不同的钠浓度使超滤脱水更稳定,保证了危重病人心血管系统的相对稳定性。我血液净化中心自行设计的床边血液透析装置造价便宜,结构简单,操作灵活快捷,治疗模式建立迅速,不用重复投资购买床边透析机或 CRRT 机,既可替代 CRRT 机的治疗功能,又节省了病人的治疗费用。认真负责、细心周到的临床护理,是保证床边血液净化治疗顺利实施的关键。由于外设一套供水装置,外露的接口较易导致渗漏、污染。另外在搬动过程

中因颠簸可能造成结合部/接口的脱漏,故必须形成一套制度,在使用前、中、后反复检查和平时的保养,注意水质的检测。护士平常要做好供水桶的清洁工作,定期检查紫外线灯的有效期和清洗空气细菌过滤器。本装置投入使用以来,完全能承担我院目前所有急诊床边各种血液净化治疗,经临床实践证明该设备安全,操作简便,搬动方便,可以在 ICU 及普通病房床边进行。由于不用搬动患者,可以不中断呼吸机和动态心电图监护仪等多种监护仪的正常使用,不影响患者的生命体征的监护,使患者的安全治疗更有保障。每次治疗可以降低尿素氮,肌酐达 50% 以上,电解质、酸碱平衡脱水量等均达到预期效果,没有发生因供水装置污染而导致病人感染情况。

[参考文献]

- [1] 刘岩, 洪涛, 肖笑, et al. 自行设计床边连续治疗血液净化装置的临床应用研究[J]. 中国血液净化, 2003, 2(6):305-307.
- [2] 周丽华, 刘坤涛, 谢鹏程. 血液透析装置临床应用不良事件分析及风险管理[J]. 中国医疗设备, 2011, 26(8):74-76.
- [3] 徐志坚, 蔡永林. 简易床边连续性血液透析滤过抢救多脏器功能障碍综合征 41 例报告[J]. 广西医学, 2012, 34(12):1701-1703.